

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特殊保障权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0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0019.htm 未成年人、女职工、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，在职业病防治法中享有特殊的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。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，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应有配套的更衣间、洗浴间、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。国家对从事放射、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。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不得安排孕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、婴儿有危害的作业，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公卫医师网校 公卫医师论坛 公卫医师在线题库 相关推荐：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培训权 2010年公卫辅导：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劳动者检举、控告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